

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

新科院科技字〔2020〕16号

关于征集 2021-2022 年度中科院-新疆 科技合作重点任务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按照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要求, 现在开始征集院区科技合作(2021-2022年)重点任务。重点任务需围绕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产业重大需求, 以及开展相关技术攻关的重要性、紧迫性来开展; 重点任务需深度凝练产业存在的主要科技问题, 提出重点解决方案, 鼓励研究所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跨所、跨学科与企业联合申报; 重点任务需有明确的科技目标和科技服务目标; 重点任务需有地方经费等保障措施。

重点任务经过专家遴选和论证, 将纳入《“十四五”科技合

作促进区域创新发展规划》和《科技合作工作方案（2021-2022）》作为储备项目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逐步支持。

烦请各分院科技主管部门协助将此件转至属地各研究所、台，并将重点任务相关材料汇总审核后，于4月18日下班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新疆分院科技合作处。

联系人：陈尧

联系电话：0991-3836548

电子邮箱：chenyao@ms.xjb.ac.cn

附件：中科院-新疆科技合作(2021-2022年)重点任务（建议提纲）



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

2020年4月9日印发
